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上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定價方式 : 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系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發行價格確定，即向發行對象發出授予通知之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為4.74元／股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為定向發行
-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所持公司新增內資股將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時起)起鎖定36個月。同時，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還需遵守有關業績考核的規定，即其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公司新增內資股在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前不得出售。此外，本次發行對象所持公司內資股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於自本次發行獲得的股份進行轉讓或設定權利限制的限制性規定或禁止性規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除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未對發行對象作出其他限售要求
-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若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成功，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有關決議的有效期為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2. **關於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的議案：**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包括核心員工在內的相關人員授予股份獎勵，現擬提名承授人名單(向本次大會提交一份註明「A」字樣並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名單文本，即「**承授人名單**」)「職位」列標注為「核心員工」的人員為核心員工。
3.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關連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茲批准及確認授予承授人名單中標注的「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授予合共25,800,000份股份獎勵及合共11,100,000份股份獎勵。
4.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茲確認及批准向龍經先生授予10,000,000份股份獎勵。
5.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茲確認及批准向叢日楠先生授予6,000,000份股份獎勵。
6.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茲確認及批准向陳林先生授予5,000,000份股份獎勵。

7. **關於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定向發行內資股所有相關事宜的議案：**出於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工作需要，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修訂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相關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管理辦法》等文件及相關事宜。

- 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申請報告、《定向發行說明書》、《主辦券商定向發行推薦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等）；作出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或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結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

8. **關於建議修訂的議案：**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自中國有關當局及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程序後，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採取及／或簽署為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一切有關文件。

上述決議案的授權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六樓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叢日楠先生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